

通知公告

郑公普

当前位置: 首页 >> 通知公告 >> 正文

武汉大学集成电路学院2026年普通本科转学院实施细则

发布时间: 2025-01-15 点击数: 920 次

武汉大学集成电路学院2026年普通本科转学院实施细则

(2026年01月修订)

第一条 依据《武汉大学普通本科转学院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（武大本字〔2024〕28号）及本科分院《关于做好2026年普通本科转学院工作的通知》相关要求，结合学院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本实施细则。

第二条 可有下列情况之一者，不得转入或转出该院：

- (一) 成绩专业考试或录取录取的艺术类学生、强基计划学生、非西藏生源定向西藏就业学生；
- (二) 成绩非物理学、建筑学(中外合作办学)、马克思主义理论、公共卫生与预防医学类、护理学等单科专业的学生，其高考成绩低于同科、同类、普通类专业录取最低分的；
- (三) 高水平运动队学生转入专业。除因学生身体原因不适合专业学习外不得变更；
- (四) 保证在小学阶段就读过普通中学的学生；
- (五) 四、五年制专业学生不得转入5+3一体化专业；四、五年制、5+3一体化专业学生不得转入八年制专业；
- (六) 与学院签订不能转学院协议的；
- (七) 正在休学或休学未满规定转学时间的学生；
- (八) 其他根据教育部或省教育厅规定转学专业的学生。

第三条 申请转入该院学生须满足以下基本条件：

- (一) 热爱学习，品行端正；
- (二) 已修满转学课程，且在校就读时间在一个学期以上、二年级及以下；
- (三) 了解集成电路专业发展及相关专业情况，对该专业具有浓厚兴趣与学习动力；
- (四) 高考成绩良好，且成绩优秀；
- (五) 学院根据实际情况组织面试，评估学生学业基础、学科适应能力及发展潜力。

第四条 转入专业与接收专业

该院可接收转入学生的专业为：微电子科学与工程，可接收的转入专业为2025届。

第五条 转入人数

学院接收转入学生人数上限以学校年度招生计划《2026年武汉大学各学院招生计划信息表》为准，具体名额在录取后公布。

报名人数少于等于接收人数时，学院原则上全部接收，跨学院跨校情况考核，对严重不符合学术要求的拒绝接收；报名人数大于接收人数时，学院组织考核，通过接收符合一定学术要求的学生。

第六条 转出程序与时间安排

第一轮转学院：

2026年3月2日至3月3日，学生在教务系统上提交转学院申请。

2026年3月4日，学院在教务系统上审批转学院申请。

2026年3月5日至3月22日，应转程序以转入学院的相关通知为准。

第二轮转学院：

2026年3月23日，第一轮报名申请转学院但不成功的学生，可在本科教务管理系统的转专业模块进行第二轮报名，只能申请有接收名额的学院，且不得申请第一轮已申请的学院。报名时间3月23日11:00至24日。

2026年3月24日至3月26日，学院在教务系统上审批转学院申请，应转程序以转入学院的相关通知为准。

第七条 转入程序与考核安排

第一轮转学院：

2026年3月3日至3月11日，学院从教务系统上导出申请转入本院学生的名单，通知并组织学生考核。根据本院转学院计划对学生考核结果，确定转入学生名单并公示。

2026年3月12日，学院在教务系统上审批转入学生的申请，并确定转入学生名单上提交考核结果。

2026年3月13日至3月18日，学院根据在本科转学院网上公布接收转学院的学生名单。

2026年3月20日，学院教学秘书组织转入学生专业考核及面试。

第二轮转学院：

2026年3月24日至3月28日，学院组织第二轮考核和接收工作。

第八条 咨询与信息公开

学院设立转学院咨询专项工作人员，负责政策解答与专业介绍。咨询方式如下：

联系人：陈老师

线上咨询邮箱：47526135（如群请备注：所在学院专业姓名等信息）

联系电话：027-68776888

第九条 附则

本细则由武汉大学集成电路学院负责解释，如遇学校政策调整，以学校最新通知为准。

武汉大学集成电路学院

2026年01月04日

上一条: 寒假期间校园安全提醒

下一条: 关于征求对集成电路学院领导班子及成员2025年度民主生活会意见建议的通知